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即相對人陳信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原聲請人所提之契約書影本之利率及違約金約定不明，故請釋明得向債務人請求按年息百分之19計算利息，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違約金之依據，並應提出清晰放大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或其他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